

证券代码：837189

证券简称：九天利建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3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淀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双方申请人经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诉前调解，裁定双方于2023年09月27日经海淀区善达法律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申请人已按调解协议相关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因买卖合同纠纷，双方于2023年09月27日海淀区善达法律调解中心达成调解并于2023年10月11日经海淀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裁决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法定条件。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120388.8元，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前支付1000000元，于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2000000元，于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2120388.8元（支付方式为转账，户名：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账号：0200010019200****，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二、若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前述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期付款义务，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须另行向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1000000元，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总额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案调解受理费27321元，由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预付，由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2023年10月30日前支付给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四、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前述规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海淀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善达法律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二）执行情况

申请人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有效

的调解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完毕。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申请人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调解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调解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调解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履行裁决结果，已按调解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